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張鴻德等 52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今日為工學院的 IEET 期中實地訪評，其中召集人有特別提到工程教育認證(EAC)及技術教育認證(TAC)之區別，依照國內目前科技大學之水準，建議應該要推技術教育認證(TAC)，但 EAC 相對的數學要求較高，對國際知名度之名聲較好。部份學校(如：龍華科技大學)將改為技術教育認證(TAC)，較為符合現有學生之程度，以及科技大學就業市場之需要，此為今日晤談中召集人予本校之建議。對照現有情況，此為正確的方向，但綜觀各校的認知、對照國際學生、以及名聲問題…等，部份學校還是認為應該要執行工程教育認證(EAC)，然而相對的就需要排定比較多的數學相關課程，本校應視學生在校學習成效及畢業後就業的幫助來綜合討論，建議依照現況及實際需求來研議。

二、「第 25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今年為本校主辦，三連堂之競賽場地已佈置裝潢完成，本校為地主隊，請參賽團隊努力練習，如有技術缺口需補強或任何需求，請指導學校及老師們予以協助，12 月 18 日為決賽日，期望本校參賽選手能獲佳績，為校爭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0 月 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招生第 3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10-03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本案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 110 年 10 月 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招生第 3 次會議中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110-03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本案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海外聯招及秋季班獨招碩士班、日四技及日二技，共計錄取 66 人(海聯 55 人、獨招 11 人)，較 109 學年度(41 人)略增 25 人，其中，港生增加 27 人。110 學年度註冊人數為 39 人，較去年增加 17 人，港生註冊人數亦較去年增加 19 人。今年因港生人數增加，故招生結果較往年為佳。106-110 學年度僑港澳招生錄取與註冊人數如表 1、表 2(書面資料第 9 頁)所示。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技(一)11001341111 號函核定，111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核定招生名額計 4,664 人(含資通訊外加 134 人)，較 110 學年度(4,822 人)少 158 人。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較去年略有減少，主要是調降進修部四技的招生名額所致(書面資料第 10 頁)。

(三)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2 期)訪視

- 1.教育部為瞭解學校辦理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2 期)執行情形，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一)至本校訪視考核，訪視流程如補充資料所示。
- 2.示範系經驗分享名單，由訪視單位指定，並於訪視日前 1 週公告，故請各系能事先預備簡報資料，並請於 11 月 18 日(四)前繳交至綜合業務組。
- 3.當天下午學系訪談，將由訪視委員當天決定訪談之系主任，故請系主任們當天務必要留在學校。
- 4.相關執行規劃及簡報製作內容，後續會再通知各系。

教務處林志鴻教務長回應：(一)有關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訪視，示範系大約三個系。

(二)目前今年全校註冊學生人數，不含研修生為 15,995 人，有含研修生為 17,222，跟上學年比較，以不含研修生來比較，減少 715 人，確切資料將於彙整統計後於下次行政會議(11 月 1 日)提報。

主席截示：(一)有關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訪視，因訪視日之前 1 週才公告簡報系所，故請各系所先做好簡報資料，以因應示範系經驗分享。

(二)有關招生事宜，請日間部繼續努力，而進修部受限於區域性，能努力的空間較為有限。明年新生人數還是會繼續減少，各系所如遇招生問題，請向教務處反應，各項招生工作請各系所繼續努力。

(三)本校應加強各項績效表現、校內教學課程、及各項競賽成效，並請各系所加強學生之基本內涵。明年如何推動各項招生工作，屆時再做進一步分析研議。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新冠肺炎校園防疫措施：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修正。

- 1.本學期進入校園上課採自主量體溫方式，學校在 A~Z 棟 1 樓皆設有紅外線自動體溫量測設備(三連堂和 H 棟除外)，讓教職員工生自主量體溫。
- 2.六宿學餐(8/27 起)和 W 棟美食街(10/4 起)已陸續供餐，餐廳內實施實名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及手部消毒等措施。餐廳內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3.境外生入境後需先在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PCR 篩檢陰性後，再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才能返回校園上課。若境外生入境被確診，須至醫院隔離 10 天且 PCR 篩檢陰性後才能出

院。出院後需進行 28 天自主健康管理，在第 14 天和第 28 天至醫院進行 PCR 篩檢(費用由學校支付)，檢驗結果為陰性，才能進入校園上課。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讀助學金支出總計 13,369,760 元，相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少 4,728,189 元(-26%)，詳如附表一(書面資料第 10 頁)。109 學年度起全校工讀助學金由學務處統一控管，期能提升學校經費運用效率，以助學校永續經營。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少 1,563,861 元；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相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少 4,728,189 元。故 109 學年度相較 108 學年度減少 6,292,050 元。

- 1.行政支援(甲種)日間工讀金相對減少 2,399,630 元。雖然 110 年 1 月 1 日起，時薪由 158 元調高為 160 元，但 109 學年度每人每年工讀時數由 1,386 小時調降為 1,290 小時，且名額亦由 77 人調降為 59 人。時數減少 15,656 小時(-30%)，支出減少 2,399,630 元。
- 2.行政支援(甲種)夜間工讀金相對減少 412,936 元。因國企系、工管系已無進修部以及刪減計網中心與演講課程場地夜間管理，另因 5 至 7 月受疫情影響。時數減少 2,658 小時(-43%)，支出減少 412,936 元。
- 3.行政支援(乙種)工讀金相對增加 394,240 元。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而未聘 23 個月，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聘而未聘 7 個月，故相對增加支出 16 個月，每月 24,640 元，共增加 394,240 元。
- 4.任務支援(丙種)工讀金相對減少 1,619,719 元。因 109 學年度重新逐一檢視支出項目，擲節預算，另因 5 至 7 月受疫情影響。時數減少 10,599 小時(-28%)，支出減少 1,619,719 元。
- 5.計畫管理費工讀金相對減少 690,144 元。刪減計畫管理費工讀生(含教育部管理費、科技部管理費)6 人，支出減少 690,144 元(書面資料第 12 頁)。

(三)學生宿舍住宿統計：110-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總床數為 3604 床，截至 10 月 12 日止，統計住宿生共計 3547 人，空床數 57 床，住宿率達 98.45%。(同期 109-1 學期住宿率：96.94%)

1.空床數原因：

- (1)境外生未報 4 位；

- (2)10/12 前辦理休、退學者，申請退宿計 19 位；
- (3)新生因床位不佳或適應不良而辦理退宿者計 4 位；
- (4)五專生專用房(不與其他學制混住)空床數 1 床；
- (5)新生登記住宿後決定不來就讀或校外賃居者 87 人，後補位 59 人入住宿舍；
- (6)五宿僅安排碩博士生入住，尚有 1 床空房無人申請。

2.110 學年新生登記狀態：男生登記人數減少約 80 人，女生登記人數增加約 9 人，整體新生中籤率已提高至 95%。

(四)學生危重狀況：

- 1.經彙整 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 1 日)迄(110 年 10 月 7 日)止，全校發生學生危安狀況共計 34 起，其中意外車禍事件 7 起、其他事件 6 起、治安事件 16 起、遭詐騙 1 起、(新冠)傳染病 2 起、痼疾事件 2 起，請各學院務必提醒學生確實注意人身安全被害預防、安全駕駛等觀念及關懷照料痼疾情感脆弱同學。
- 2.學務處為即時有效處理學生危重事件，相關事件皆由校安值勤人員先行協處，並通知系所、導師、教官後續列案關切，並匯入「學生輔導系統」，由導師、系教官、心理師、護理師、系主任、生輔組長、院長及學務長等相關人員依「學生危重狀況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處置後登載於系統，期即時確實有效協處輔導學生發生危重事件。

(五)導師學生輔導系統：因應疫情發展，本學期由遠距教學逐步開放至返校授課；請各班導師密切注意並關懷學生動態，如有突發狀況，請撥打 24 小時校安中心專線(06-301-0000)協處。開學已屆期中，請各班導師督導學生進入學生輔導系統填寫問卷；第二次問卷將於 11 月 1 日開放學生填寫。逾期未填寫的學生，系統不會關閉，請導師輔導未填寫者盡速補填即可。

(六)學生缺課情況：110 年 9 月 6 日-10 月 8 日全校缺課時數超過 15 節以上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4 頁)，總計 479 人(日 279 人、夜 200 人)，請各系所提醒學生按規定程序上網完成請假。

主席截示：(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讀助學金支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472 萬，感謝相關單位努力。本校目前財務狀況尚可，

但明年將面臨：

1.教職員薪資調整議題；

2.專任教師鐘點費調整議題；

3.各系所開課節數下降與專任教師超鐘點費議題。

其中，請教務處再精算開課節數下降與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兩者是否權衡。另外，薪資調整將依照政府相關公告規範，以及屆時視本校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議決議來因應調整。學校需維持財務健全才能永續發展，請大家繼續努力。

(二)有關新北雙溪虎豹潭因午後大雨溪水暴漲致多人落水失蹤新聞，請學務處及各系所主任、教師加以向學生宣導，出遊應留意當地天候地勢以及行車安全。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 1.「B棟2至4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於110年9月30日完工。
- 2.「防墜網增補工程」：已於110年10月8日完工。
- 3.「110年多元教室整建案」：僅餘D棟教室施工中，目前進行天花板、油漆及配線工項，預定110年10月31日前完工。
- 4.「N棟外牆整修工程」：四周外牆面已於110年10月9日完工；全部工程預定110年11月上旬完工，以應師培及幼保系評鑑。
- 5.「S棟西、南側外牆整修工程」：西側外牆已完成整修；南側外牆已完成水泥砂漿粉刷工項；全部工程預定110年11月中旬前完工。
- 6.「風雨球場及H2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於110年9月29日獲台南市政府經發局同意備案，總設置容量494.34峰瓦；目前進行太陽能板組裝工項；全部項目預定111年5月31日前完成。
- 7.「H2棟改建為宿舍案」：工程採購案於110年10月13日決標；目前進行施工準備工作；預定施工期165日曆天。

(二)110年9月份公文時效統計，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三)本校新的校園導覽地圖已放置學校網站，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多加利

用。(https://www.stust.edu.tw/tc/images/about/stustmap_1100831.png)

主席截示：(一)「H2 棟改建為宿舍案」擬規劃約 120 床，將於明年暑假過後讓學生入住，請學務處針對舊生預留床位數先行研議。

(二)「B 棟 2 至 4 樓廁所整修工程」於施工過程發現因為原建築過於老舊，故有再追加整建項目。東廁花園斜坡下方過於破舊髒亂，且地況狹窄、積水、長青苔，恐有蚊蟲孳生之疑慮；廁所外榕樹周圍之紅仙丹及木錦花過於老舊，且該處用路人眾多，但十字路口過於狹窄，上述各項請總務處再因應處理，並美化十字路口空間。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0 年 7-9 月)

1.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1)110 年度統計總出租使用空間坪數約為 1,685.3 坪，截至 9 月底進駐率 96.9%，總進駐家數 60 家(包含培育企業 47 家、服務企業 13 家)，尚餘 4 間培育室待租，預定 11 月新增 2 廠商進駐，屆時進駐率將可達 98.5%。

(2)南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狀況：110 年度 1-9 月累計營運收入為 12,501,554 元，累計支出 10,410,946 元，累計餘絀總額為 2,090,608 元。

2.南科育成中心營運收支統計(截至 9 月底為止)，110 年 7-9 月營運收入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6 頁)。

張副校長回應：南科育成中心已於第一期花費 600 萬汰換冷氣設備，當時有先計算攤還金額合理的情況下才執行汰換。

主席截示：南科育成中心先前有上簽說明欲更換 200 多萬元之冷氣設備一事，目前南科育成中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簽訂之合約為第二期第 1 年(一期合約為 4 年)，因僅剩 3 年合約，建議冷氣設備如有損壞故障，請先行維修後接續使用。後續第三期招標如有順利成功，冷氣設備更新事宜再另行研議。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57 位新進外籍學位生前來本校就讀，其中 2 位學生來自德國康斯坦茲應用科學大學(Hochschule Konstanz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前來本校攻讀雙學位；以獎學金類別區分，4 位獲臺灣獎學金前來本校就讀：分別來自印尼 1 位(經營管理博士班)、印度 1 位(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蒙古 1 位(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GMBA)、及秘魯 1 位(國際商務學士學程)；1 位印尼籍講師獲得教育部培英計畫獎學金前來本校經營管理博士班就讀；7 位學生獲得本校博士班獎學金，29 位學生獲得本校學雜費全免獎學金，16 位學生獲得學雜費半免獎學金。以學制領域與國別統計分析如下：

1.以學制領域統計：經營管理博士班 6 人、機電科技博士班 2 人、電子工程博士班 1 人、GMBA 16 人、機械工程碩士班 2 人、電機工程碩士班 2 人、大學部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9 人、碩士班中文授課班別 5 人及大學部中文授課班別 14 人。

2.以國別統計(16 國)：法國 2 人、德國 2 人、斯洛伐克 1 人、巴拉圭 1 人、巴拿馬 1 人、秘魯 1 人、薩爾瓦多 1 人、貝里斯 2 人、史瓦帝尼 1 人、印尼 6 人、印度 4 人、日本 1 人、馬來西亞 7 人、蒙古 4 人、菲律賓 7 人及越南 16 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本校就讀的外籍學位生總人數達到 280 人，來自 31 個國家。106-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境外生人數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8 頁)。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政府並未開放非學位學生來臺交換研習，110 學年第一學期無姊妹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研習。

(三)110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機械工程系與大陸姊妹校廈門理工學院合作推動「3+1 汽車電子班」，採遠距授課，共計 38 位廈門理工學院學生參與，學費收入為人民幣 152,000 元(約新臺幣 638,400 元)。

(四)110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共計 9 人，分別是研究所學生 5 人，大學部學生 4 人，106 學年至 110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學生出國留學人數統計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18 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110 學年出國留學人數均大幅減少。

主席截示：因疫情及政治情勢因素，難免影響本校學生出國研習及陸生交換生、短期研修人數，感謝國際處彙整相關數據資料。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10年9月22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至本校進行落實勞動法令訪視，因有本校比照政府機關行事曆110年9月20日彈性放假，逕於9月11日補行上班一事，致當週工作時間不符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及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第21條第1項前段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之規定，故請本校依勞基法第30條第3項及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第21條第1項末段規定，提送勞資會議同意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將8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近來人事室查獲適用勞基法人員於排定特別休假期間逕自出勤並網路簽到退，該出退勤紀錄事實業已違反勞基法第38條規定，如遇勞工局施行勞動檢查，係為重大違失可對學校雇主開罰並公布負責人姓名，爰協請計網中心修改網路簽到退系統，如系統已設定為休假(含補休)則無法再續行簽到退，所屬單位主管可至本校人事資訊系統/簽到暨差勤管理系統點選「單位同仁請假查詢」或「單位同仁月份簽到」等功能關注所屬人員之出、退勤及休假狀態，務使同仁依其排定特別休假期日按表休假，不得再有排定休假日內自行到校出退勤情事發生。

主席截示：請本校教職員依照人事室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七、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與人工加選作業情形

1.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課

本中心本(110-1)學期開設103門課(基礎2門、分類101門)，開課班級數為204班(基礎85班、分類119班，不含進修部、雙軌旗艦等特殊學制)。以日間部四技學制為例，本學期共開設基礎通識必修之「中文閱讀與表達」56班，「台灣與世界」29班，總修課人數與每班平均修課人數分別為54.39人及50.55人如表1-1(書面資料第20頁)所示，每班平均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

在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方面，配合108學年度起分類通識課程全

面 3 學分化，於 110-1 之四技共開設 101 門 119 班 3 學分課程，總修課人數合計 6,034 人。每班平均修課人數人文藝術領域 50.95 人、自然科學領域 51.95 人，社會科學領域 50.57 人如表 1-2(書面資料第 21 頁)所示。本中心將依上下學期修課人數分佈適當調整開課數，持續以平均每班 50 人修課為目標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調整開課班數。

在夜間部方面，本中心於本(110-1)學期開設「中文閱讀與表達」、「台灣與世界」、「經濟與生活」、「哲學與人生」等 4 門通識分類必修課程，共開設 29 班，總修課人數與每班平均修課人數如表 1-3(書面資料第 22 頁)所示。依台評會 109 年 4 月 13 日(109)評鑑發字第 10901010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夜間部之通識總學分數仍維持 21 學分將「藝術與美學欣賞」課程(3 學分)刪除，改以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學生修習社會科學領域「經濟與生活」課程(3 學分)；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生活」課程(3 學分)。本中心配合夜間部課務組政策，本中心持續調整開課班數並與進修部協商採合班開課，持續以平均每班 50 人修課為目標。

2.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人工加選作業分析

(1) 學生人數參與情況(參考表 2-1、表 2-2)(書面資料第 23 頁)

本(110-1)學期總計 59 人次參與通識課程人工加選作業。就年級別來看，以大四學生 26 人次(37.14%)最多，其次為大一、大二學生 23 人次(32.86%)、大三學生 21 人次(30%)，本次人工加選作業持續採取線上填寫，學生反應良好，將持續採取線上填寫方式進行人工加選作業，以避免學生之排隊人潮。就整體填答之加選課程來看，以人文藝術領域(123 人次)為需求最多。

(二) 校史館工作事項

1. 視傳系黃緝怡老師推薦碩石國際公司整修及設計本校校史館，碩石國際公司曾承攬清華大學與南大校區校史館、遠雄建築暨文化館、台北榮民總醫院院史廳、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探索館。
2. 110 年 10 月 1 日碩石國際公司蔡文瓊專案經理已到校實際勘查 M 棟 3 樓校史館及 N 棟辛文炳紀念室，並進行設計規劃概念及設計風格溝通，並討論標案方式及注意事項(謝謝總務處營繕組林達志組長協

助說明學校標案程序及規定)。預計碩石國際將於近日內完成初稿及估價。

3.校史館資料之補正將配合校史館整修進度辦理,相關工作分配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24 頁)。

通識教育中心邱創雄主任回應:

(一)進修部已刪除「藝術與美學欣賞」課程,日間部之「藝術與美學欣賞」課程屬分類課程(如:人文經典類、藝術美學類、哲學思維類、歷史文明類),學生以選修方式進行修課。

(二)本學期已安排於日間部之「藝術與美學欣賞」課程,請授課教師陸續帶領學生至 3D 數位畫廊參觀。

(三)3D 數位畫廊可配合授課教師的課程內容來調整投影內容,通識教育中心並已規劃舉辦 3D 數位畫廊的使用說明會,請授課教師來參與說明會,學習如何使用 3D 數位畫廊之相關軟硬體設備,線上說明會已舉辦完畢,接下來將再舉辦實體說明會。

(四)目前 M 棟 4 樓之集賢廳、以及 M 棟地下 1 樓之文理廳,學生借用情況相當踴躍,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通識教育中心將再研議。

(五)校史館整修資料及工作已陸續分配好,目前整修及設計因疫情延宕但已陸續在規劃進行中,通識教育中心將先完成紙本資料彙整,整修部份將於資料備妥後立即上簽,待簽呈核可後,會再與總務處研議工作分配項目與工程時間表,通識教育中心與總務處已有初步之共識。未來如完工,將配合課程需求,安排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到場參觀或做專題討論。

(六)先前集賢廳之投影布幕過小,目前已重新更換完畢。

(七)人文藝術大樓(M 棟)後方景觀工程步道周圍的苗圃,已與李國陽老師共同討論,該處苗圃將正式稱之為「素養園圃」,後續將與人文數位學院及高福系密切合作。

主席截示:(一)針對「藝術與美學欣賞」,進修部已刪除該課程,日間部則採分類課程。3D 數位畫廊已花經費建置,應充份使用,並精進用途。

(二)國內學生使用智慧型手機成癮,甚至熬夜使用手機影

響睡眠品質，致使上課時無精打采、無法專心，期望通識教育中心能發揮其教育功能，培養學生通識素養及增進閱讀能力。

(三)有關校史館之相關工程進度稍慢，請通識教育中心與總務處共同擬定相關執行工程時間表，並就大方向優先著手進行，至於設計、施工、招標等問題再分頭進行。校史館及辛文炳紀念室等空間管理要制度化，並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來管理。

(四)學生如無法精進於專業課程中，在通識教育課程中加以栽培學生的通識素養亦是重要的。

(五)人文藝術大樓(M棟)後方步道有許多學生行經，步道周圍空間及苗圃空間請通識教育中心用心維護。

(六)通識教育中心匯聚科技與人文、古典與現代等各方面師資及專業，本校對通識教育中心抱有極大之期望，請通識教育中心繼續努力!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

(一)會計室蔡宗益主任：

今日(10月18日)上午教育部召開獎補助款說明會，司長提及其中一項指標有改變，提醒各校務必留意。今年新增之外加獎勵指標「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原規定為：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達該類教師人數比率90%以上者，得參與「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核配，今因立法院立法意旨，更新指標為100%。

研產處李大輝副處長回應：研產處依照10月1日召開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至產業研習審查會議」會議紀錄，目前該指標之績效為98.08%，剩下電子系、工管系、幼保系、應日系各1位教師未達標。

賴副校長回應：上次審查會議，本校約剩下4位教師未達標，針對未達標之教師，建議需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是否有相關規範。請研產處再向這四位未達標之教師進行了解及予以

協助，並修正其研究計畫。

人事室蘇家愷主任回應：依照「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約」(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凡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專任教師、專技人員、專案教師、從事教學之技術人員，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公布施行日起，每任教滿6年應至公民營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完成者，當年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第二年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第三年起減發全部年終工作獎金，至完成為止。」。

張副校長回應：針對未達標之教師，還是需要予以處理，並瞭解這些教師未達標的狀況及原因，否則其他教師之努力將連帶付之一炬。

主席截示：請學術副校長、研產處及這四位教師之相關系所主任妥為處理，務必於11月20日前如期完成。

(二)學務處蕭瑞陽副學務長：

校內教師若使用計畫經費購買書籍，除了有送圖書館進行編碼之外，書籍存放地點及使用人皆為該教師所擁有之財產。建議針對此類書籍，圖書館亦應有執行「借書」之動作，後續該教師若因計畫期程結束或離職，當時所購買之書籍才能完善的歸還為圖書館財產，以避免該教師永久擁有此類書籍，並利未來本校師生共同借閱。

圖書館楊智晶館長：(一)教師使用計畫經費所購買之書籍，都會先送進圖書館進行編碼，執行計畫期間該書籍為計畫教師所使用，在圖書館自動化檢索資料庫會備註此類書籍保存地點及使用者為該教師所擁有。而當該教師計畫期程結束或離職後，教師才會

歸還該書籍予圖書館，但並不會有借書之動作。

(二)部份教師使用計畫經費所購買之書籍不願意予其他師生借閱，建議亦應調整借閱規則。

賴副校長回應：(一)以圖書館之立場來看，應該是為圖書館是否有借出此書，而非該教師是否保有此財產。如該教師保有此財產，但無借書動作，當教師計畫期程結束或離職後，圖書館看不到書籍是否有規還的問題，可能導致此類書籍遺失或被計畫教師直接帶走的問題產生。

(二)針對教師使用計畫經費所購買之書籍，仍需要有「借閱」之動作，建議圖書館修改相關借閱規則，讓該教師借閱 1 年、或借到計畫期程結束，請圖書館再研議。

主席截示：(一)針對教師使用計畫經費所購買之書籍，請圖書館仍需設定借用之程序，但可依照計畫期程來限定借閱年限(例如：計畫期程 2 年，則教師可保有借閱 2 年，後續如需借用再續借)，以避免圖書館系統遺漏此類書籍，亦讓本校師生皆可借用所有書籍。

(二)請圖書館修改相關借閱規則，讓本校師生皆可借用圖書館之書籍。

陸、散會：15 時 30 分。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一)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20 名者，得申請各學院獎助學金，約等同碩士班 2 年學雜費總額，其金額如下：工學院 221,080 元、商管學院 192,540 元、數位設計學院 221,080 元、人文社會學院 189,700 元。
 - (二)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頒發獎助學金 10 萬元。
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五、凡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9 月至隔年 2 月，或 3 月至 8 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博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博士班獎學金，其金額與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三、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碩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碩士班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比照本校「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凡於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大陸地區學位生，依前項規定就讀本校碩士班者，比照本校「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得申請入學獎學金，惟兩者僅得擇一申請。
- 四、大陸高考成绩達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所制定之 111 學年度一本線以上，且分發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者，申請核准後發給學士班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
 - (二)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
 - (三)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 五、獎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六、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其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改依本校學雜費標準收費。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 七、大陸地區學位生入學獎學金由大陸地區學位生所繳交之學雜費提撥，不足之款項則由學校募集經費支應。
- 八、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